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瑞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所為114年度苗簡字第1284號、第134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緝字第610號、114年度偵緝字第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認事用法、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爰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含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）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理由、應適用之法條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Ａ０２之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適用法律部分雖無不當，但被告現為離異之單親家長，須獨自扶養未成年子女，並負擔其生活、教育及基本支出，經濟狀況本已困頓，倘若依原判決須實際入監服刑或負擔較重之刑罰，將使未成年子女頓失主要照顧與經濟來源，對其生活與成長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影響，刑罰之目的在於矯正行為人，而非使無辜之未成年子女承受過度之連帶不利益，原判決於此未充分斟酌，量刑結果顯與比例原則及刑罰個別化原則未盡相符，請求改判較輕之刑，或諭知緩刑、准予易服社會勞動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㈠、刑罰之量定，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；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

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、原審認被告共同犯傷害罪，事證明確，並審酌被告與共犯呂泓陞均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，雖因故與告訴人Ａ０１發生爭執，然不思妥善處理、溝通，竟共同傷害告訴人之身體而成傷，顯見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法治觀念均待加強，殊值非難；兼衡告訴人本案所受傷勢程度，暨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原審所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（調）解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並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，核無逾越法定刑度，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。被告上訴意旨雖主張其尚需獨自扶養未成年子女等情，然原審於量刑時既已審酌被告自述：從事砂石車司機、每月收入約新臺幣8至10萬元、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、父母有在上班、其與家人健康都正常、現在經濟狀況不好之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324號卷第177頁）而為刑之量定，此部分量刑因子既無變動，實難認原審此部分量刑應再予從輕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。又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但迄未積極與告訴人成立調（和）解或取得告訴人之諒解，無從彰顯被告積極彌補犯罪所生危害之態度，是本院認本案所宣告之刑，尚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，故不宜給予緩刑之諭知。

㈢、至被告所犯傷害罪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3月之宣告刑，本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，於案件確定並送執行後，向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並由檢察官依法裁量是否准許，此非法院所得代為諭知，被告上訴請求易服社會勞動，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㈣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上訴意旨持前開理由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；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，得準用前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455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國115年8月18日審理程序筆錄在卷可參（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82號卷第65頁、第73頁至第76頁）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3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珈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文棋

法　官　傅可晴

法　官　何松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蘇荃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